

证券代码：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公告编号： 2011-043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孟雄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含 4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关联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目前东旭集团持有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1,07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3%，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余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东旭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数量区间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5%至29%。除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外，其它任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1亿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6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东旭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发行竞价，接受本公司董事会根

据尚未确定的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规定的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4,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用于建设 10 条第 6 代（兼容第 5.5 代）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57,65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与东旭集团协商，东旭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 25%至 29%，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东旭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双方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

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后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其专利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